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73號

上訴人 永鴻土地開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以幀

被上訴人 楊憲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6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